
华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学学科（0834）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

牵头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分委会主席：彭昌操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李晖

执笔人：高伟、陈崇贤

审稿人：李晖、余义勋、曾曙才

校稿人：刘小蓓、黄雪

评议专家：杨锐、杜春兰、林广思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2年3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风景园林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造园活动已持续存在数千年；作为一门现代学科，风景园林学可追溯至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是在古典造园、风景造园基础上通过科学革命方式建立起来的新的学科范式。风景园林学是综合运用科学与艺术的手段，研究、规划、设计和管理自然和建成环境的应用型学科，以协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保护和恢复自然环境，营造健康优美人居环境。风景园林学作为国家一级学科和人居环境科学学科群支柱性学科之一，正如王绍增先生提出，“善境”是学科的价值取向和目的，通过人类善待自然达到自然善待人类的“人与天调”是学科的手段，处理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中的“人天关系”是学科的特质。风景园林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围绕两个方面的问题：如何有效保护和恢复人类生存所需的户外自然环境，如何规划设计人类生活所需的户外人工环境。基于以上内容，需要融合工、理、农、文和管理学等不同门类的学科知识，综合应用科学和艺术手段，交替运用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方法。因此，风景园林学具有典型的交叉学科特征。

我校风景园林学 1985 年作为华南地区第一个园林本科专业开始招生，2011 年获批风景园林一级学科硕士点，2019 年园林专业成为广东省一流专业，2021 年园林、风景园林专业同时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同年，获批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校风景园林学形成了系统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独有的特色与优势，为华南地区培养了人数最多的风景园林人才，具有不可替代的行业影响力。

二、学科专业方向

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在研究生教育层次已形成以下 4 个较为稳定的学科方向：

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是以维护人类居住和生态环境的健康与安全为目标，在生物圈、国土、区域、城镇与社区等尺度上进行多层次的研究和实践，主要工作领域包括区域景观规划、污染土地生态修复、国家公园规划、绿色基础设施规划、城镇绿地系统规划和城镇绿线划定等方面。本学科依托我校优势的南亚热带农业和森林生态学研究资源，主要研究领域为亚热带绿色基础设施规划、国家公园体系下的自然保护地规划、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城乡生态环境修复与建设技术、以绿道、碧道为骨架的岭南生态韧性景观网络体系构建等，在南亚热带地区的人居环境生态建设、绿色基础设施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生态韧性景观网络构建、棕地修复、城市生态效能监测、湿地修复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已经具备明显的学科特色与优势。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是研究风景园林起源、演进、发展变迁及其成因，以及风景园林基本内涵、价值体系、应用性理论的基础性学科方向。风景园林历史方向的理论基础是历史学，通过记录、分析和评价，建构风景园林自身的史学体系；风景园林理论方向的理论基础是美学、伦理学、社会学、生态学、设计学、管理学等较为广泛的自然科学和人文艺术学科。风景园林遗产保护是对具有遗产价值和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风景园林境域保护和管理的学科方向。本学科方向以王绍增教授与杨锐教授共同构建的“善境伦理学”为理论基础与价值导向，开展岭南园林史、岭南园林美学、华南区域历史性城镇景观保护、生态文化遗产廊道的构建及定量表征、岭南园林的传统营造技艺与匠作传承机制等相关研究。

风景园林植物应用：是研究适用于城乡绿地、旅游疗养地、室内装饰应用、生态防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植物材料及其养护的应用性学科方向。研究范围包括城市园林植物多样性与保护、城市园林树种规划、植物景观设计、园林植物资源收集、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古树名木保护和园艺疗法等内容。本学科传承陈焕镛院士和蒋英教授在华南地带性园林植物资源应用方面的优势，在兰花、非洲菊、姜科植物、矮牵牛等花卉新品种选育、栽培和热带珍贵树种保护等领域具有地域优势，形成了南亚热带地区园林康养植物应用方面的研究特色。

园林与景观设计：是营造中小尺度室外空间环境的应用性学科方向，以满足人们户外活动的各类空间与场所需求为目标，通过场地分析、功能整合，以及相

关的社会、经济、文化与生态因素的研究，以整体性的设计，创建健康和优美的户外环境，并给予人们精神和审美上的愉悦。研究和实践领域包括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公共设施附属绿地、庭园、屋顶花园、室内园林、纪念性园林与景观、城市广场、街道景观、滨水景观，以及风景园林建筑、景观构筑物等方面。本学科基于王绍增教授与杨锐教授共同构建的“营境学”中国特色风景园林设计理论体系，开展风景园林可持续设计、粤港澳都市圈高密度城市景观设计、湿热地区健康景观设计、适老景观设计、湾区海平面上升与韧性景观构建等特色设计实践研究方向。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1. 全面系统地掌握风景园林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1) 风景园林学的基本理论：对风景园林学科核心问题、学科内涵的研究和界定，包括风景园林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基本方法，学科发展历史，主要涉及风景园林与自然环境保护、人类文明发展的关系等。

(2) 风景园林空间营造理论：关于如何规划和设计不同尺度户外环境的理论，是风景园林学的核心基础理论，又可分为风景园林规划理论和风景园林设计理论。

(3) 风景园林美学理论：是关于风景园林学科价值观的基础理论，反映了风景园林学在科学与艺术、物质与精神相结合的学科特点。它包含了中国传统自然观、山水美学以及现代环境哲学—环境伦理学—环境美学的思想体系及其理论方法，为风景园林学研究和实践提供了哲学理论基础。

(4) 生态学理论：是风景园林学在解决如何协调人与自然关系这一学科核心问题时的关键工具，尤其是关于人类生态学的有关理论与方法。

(5) 各学科方向基本理论：风景园林学各个学科方向的学科内涵和外延相对明确，因此需要掌握研究领域所在的学科方向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2. 广泛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

风景园林学是理工和人文跨学科融合的知识体系，具有典型的交叉学科特

征，涉及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包括美学、伦理学、地理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植物分类学、园林植物遗传育种、园艺栽培、环境科学与工程、水文学、市政工程和建设工程管理等相关学科知识。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博士生应关心生态环境，关注文脉地脉，关爱人民大众，对风景园林学科的研究内容具有全面的了解和浓厚的兴趣，具备良好的治学精神；已获得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注重科学研究方法和过程，重视科学研究成果创新。

全面系统地掌握风景园林学科理论与方法，广泛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体系。在此基础上，博士生应明确本人所从事的风景园林研究领域和方向，深入掌握该领域及其相关学科学术发展的前沿动态，善于提出独到见解。

风景园林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广泛涉及多学科合作，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注重协作和沟通。

2. 学术道德

博士生应以“善境”价值观为学科伦理基础，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研究过程和学术研究成果中，杜绝任何捏造数据、歪曲研究结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博士生应对他人的观点、图片、照片、表格、数据等成果能够进行正确辨识，并在自己的研究论文或报告中加以明确和规范的标示。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博士生应具有从书籍、期刊、报告、档案等文献资料、媒体信息以及实地调研、实验测试等各种途径中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学术信息的能力，全面和及时地掌握所从事研究领域中的学术进展和前沿动态。关注相关研究的社会发展背景、研究理念和研究方法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博士生应掌握通过网络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方法与技术，以及规范获取相关研究成果的路径和程序。

博士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语，熟悉国际学术界的最新研究进展。

2. 学术鉴别能力

博士生应具备对学术研究成果做出鉴别和判断的能力，特别是批判性评价的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需要明确学术评价的标准，能够从客观性、理论性、逻辑性、创新性、规范性以及实践指导意义等标准出发，分别从事实、理论假设、归纳和演绎逻辑过程、方法、结论及其推广性等几个方面。在风景园林学知识体系中，就一项具体研究成果能够做出综合性的判断和准确的鉴别，敏锐地发现所在研究领域中尚未解决或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而提出本学科领域中有学术价值的研究课题。

3. 科学研究能力

博士生应具有独立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首先，在学术鉴别的基础上，能够提出和准确界定在特定条件下可行的研究课题，明确主要的研究内容和关键的科学问题，制定研究方案，包括特定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等。最后，总结研究成果，按照学术规范，撰写规范性的研究报告和论文。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规划设计、实证研究、实验研究等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差异较大，科学生产能力需要具有针对性的训练。

4. 学术创新能力

博士生的研究成果要具有实质性的学术贡献。普遍认为，创新能力包括原创型、批判型和集成型。原创的创新能力是指在风景园林学研究领域中建立新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并验证其在解释风景园林实践问题中的有效性。批判的创新能力是指对于风景园林学既有理论、方法和技术进行批判，并且验证其在特定条件下是无效的；或对既有理论、方法和技术进行实质性的修正。集成的创新能力是指综合性地应用风景园林学或相关学科的既有理论、方法和技术，有效地解决风景园林行业中尚未解决的实践问题。

风景园林学中各历史人文、自然科学、规划设计和工程技术研究主题的创新性的评价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可以分类评定。

5. 学术交流能力

博士生应具备熟练表达学术观点、展示学术成果和有效展开学术讨论等方面的学术交流能力。熟练掌握本学科基本知识，如基本术语、理论或技术规范等，以及特定研究领域的相关知识，初步具备学术鉴别能力，熟练掌握演示性交流方法和技能。此外，在国际交流中，具备良好的英语学术交流能力。

6. 其他能力

风景园林学科具有交叉学科的特征，在本学科的许多研究工作，往往要求多学科的研究团队协同合作，博士生应具有团队合作的能力。

同时，风景园林学又是应用型学科，博士生必须具有实地调研和设计实践研究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文献综述与论文选题

文献综述要求全面了解和梳理本研究领域的研究进展脉络，及时掌握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并提出具有独到见解的批判性评价，聚焦本研究领域中尚未解决或存在争议的问题。

论文选题首先应明确界定本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其次必须有效依托文献综述研究成果，选题应具有学术价值和创新意义，并且能够在既定的研究条件下完成研究工作。

2.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部分：中英题目，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选题的依据与意义，围绕研究主题的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必要的附录，致谢。论文格式必须按《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15)、风景园林学科领域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撰写。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学位论文中应明确表述论文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贡献，要求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

4. 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 (1) 提出了风景园林学某一研究领域的命题。
- (2) 形成了风景园林学某一研究领域的创新性研究方法。
- (3) 填补了风景园林学某一领域的理论研究空白或有理论突破，具有创新性贡献。
- (4) 研究结论可操作性强，对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

(5) 表述规范，结构完整。

(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五点“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得风景园林学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硕士生应关心生态环境，关注文脉地脉，关爱人民大众，具有探究风景园林学科问题的热情、兴趣和悟性，具备将风景园林理论研究和规划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思维方式，具备较好的学术洞察、实地调研、归纳分析和团队合作的能力，以及良好的创新意识。

2. 学术道德

硕士生应以“善境”价值观为学科伦理基础，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研究过程和学术研究成果中，杜绝任何捏造数据、歪曲研究结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硕士生应对他人的观点、图片、照片、表格、数据等成果能够进行正确辨识，并在自己的研究论文或报告中加以明确和规范的标示。

二、获得风景园林学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理论

(1) 具有哲学、社会学、美术学、设计学、心理学、历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2) 具有生态学、林学、地理学、植物学、环境科学、土木工程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3) 掌握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设计学等主干学科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2. 专业知识

(1) 掌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遗产保护、风景园林植物应用、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2) 了解中外风景园林历史发展过程和特征，了解中外风景园林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和发展动态。

(3) 熟悉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三、获得风景园林学硕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包括课程设计训练、实践活动等形式。

1. 课程设计训练

围绕某一风景园林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在专业教师指导下，组建综合设计团队，开展设计或研究工作，熟悉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或项目研究过程。

2. 实践活动

结合风景园林专业实践的必修环节，在学校及相关行业单位参与项目或课题的实际研究工作，通过实践掌握相关的工作技术与方法，熟悉主要的实际工作程序。

研究生必须认真参与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全面提升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实践操作技能。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从书籍、期刊、报告、档案等文献资料、媒体信息以及实地调研、实验测试等各种途径中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学术信息的能力，全面和及时地掌握所从事研究领域中的学术进展和前沿动态。硕士生应掌握通过网络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方法与技术，以及规范获取相关研究成果的路径和程序。

硕士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查找、阅读和理解相关的外语文献和信息。

2. 学术鉴别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对于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做出鉴别和判断的能力，具有一定批判性评价的能力。了解学术评价的标准，能够关注所在研究领域中尚未解决或存在争议的问题，以及风景园林实践中存在的新问题，进而发现本研究领

域中有意义的研究课题。

3.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本学科某一领域内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硕士生需系统掌握学科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进一步巩固专业技能。硕士生应掌握科学的基本思维方法和工作程序，包括研究选题、明确主要的研究内容和关键的科学问题、制定研究方案，并能总结研究成果，按照学术规范，撰写规范性的学术论文。

硕士生应注重培养将规划设计实践与学术研究相结合的科研创新能力。

4.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阐述学术观点和有效展开学术讨论的学术交流能力。较好地掌握本学科基本知识，如基本术语、理论或技术规范等，以及研究所涉及的相关知识，具备一定的学术鉴别能力，掌握学术交流基本方法和技能。在国际交流中，具有基本的英语学术交流能力。

5. 其他能力

风景园林学科具有交叉学科的特征，在本学科的许多研究工作，往往要求多学科的研究团队协同合作，硕士生应具有团队合作的能力。

同时，风景园林学又是应用型学科，硕士生应具有突出的实地调研能力与设计实践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主要来源于风景园林学研究领域中的前沿课题、热点问题和创新项目，具有明确的风景园林理论与实践研究意义及较强的社会应用价值。选题应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行业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考察。论文选题由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商定，选题时要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行性。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

学术型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寻找风景园林学科范畴中的科学问题，或

针对风景园林实践领域中的应用问题，开展理论、方法和过程研究，或是对实践过程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具体内容可包括理论探索、方法研究、案例分析、实验总结等，鼓励对标生态文明建设，追求“善境”目标，基于真实世界语境和复杂性科学背景的社会-生态实践研究，以论文形式表现。

（2）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应当包括以下部分：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中英文题目、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选题的依据与意义，论文主要内容，参考文献，必要的附录，致谢。

学位论文必须按照《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15)、风景园林学领域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撰写。

3. 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 (1) 选题明确，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 (2) 设计理念或研究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
- (3) 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
- (4) 研究结论或项目实践成果可操作性强，对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
- (5) 表述规范，结构完整。

（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五点“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一部分 普通博士生、硕士生

一级学科名称	风景园林学	学 科 代 码	0834	培养 类 别	博士生、硕士 生
覆盖二级学科及代码					
学制	学制：硕士生 3 年，博士生 3 年			培 养	全 日 制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 5 年，博士生 7 年				

		方 式	
学分	总学分：硕士生≥ 27 学分，博士生≥ 16 学分		
	课程学分：硕士生≥ 24 学分，博士生≥ 12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硕士生 3 学分，博士生 4 学分		

一、培养目标

(1) 博士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创造精神和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的科学的研究、规划设计应用和管理的风景园林领军人才。全面系统地掌握风景园林学科的基础理论与方法，深入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体系；明确所从事的风景园林研究领域，能够掌握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发现和提出理论和实践中的前沿性问题，进行独立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并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熟练掌握一门或数门外语，具有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可在高等院校、规划设计、公共管理等部门和相关企业单位从事教学、研究、规划设计、保护和管理工作。

(2) 硕士培养目标

掌握风景园林学科的理论、方法与专业技能，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体系；掌握科学的基本思维方法和工作程序，具有良好专业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具备将规划设计实践与学术研究相结合的科研创新能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可在规划设计、公共管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和教育等部门或相关企业单位从事规划设计实践、科学的研究、教学以及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也可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 程 中文名称	学 分	开课学期	硕 士	博 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 (硕士 6 学分/博士 4 学分)	1901100000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秋		必修	
	15011000000001	英语科技论文写作与学术交流	2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	春/秋	必修		只需修一学期
专业必修课 (硕士 8 学分 / 博士 4 学分)	12011083400001	风景园林学前沿	2	秋		必修	
	12011083400002	人居环境科学前沿	1	春		必修	交叉学科课程

	12011083400004	风景园林学研究方法（全英）	1	秋		必修	全英文课程
	12021083400005	风景园林学研究方法与前沿	1	秋	必修		
	12031095300001	善境伦理学	2	春	必修		包含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2021083400007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2	秋	必修		
	12021083400006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3	秋	必修		
选修课 (硕士≥10 学分, 博士 ≥4学分)	08011071300001	现代生态学进展	2	春		选修	1.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 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内选修; 2.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 除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以外, 研究生原则上可根据情况选修1门, 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 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
	12012083400001	园林植物研究前沿与进展	2	春		选修	
	12031095300001	善境伦理学	2	春		选修	
	12021083400007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2	秋		选修	
	12021083400006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3	秋		选修	
	12022090700022	观赏植物遗传育种专题	2	秋		选修	
	12022083400007	风景园林遗产保护	2	春	选修	选修	
	12022083400021	风景园林科学与信息技术	2	春	选修	选修	
	12022083400023	山水艺术与园林美学	2	春	选修	选修	
	12022083400026	环境心理与行为学	2	春	选修	选修	
	12031095300002	园林植物与应用	2	秋	选修		
	12031095300003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2	秋	选修		
	12022083400020	风景园林生态学应用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22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studio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24	国土空间与区域规划	2	春	选修		
	12022083400025	城市形态理论与方法	2	春	选修		

	12022090705003	植物地理学	2	春	选修		
	12022090706007	观赏植物生物技术	2	秋	选修		
	12022090706004	观赏植物研究进展	2	春	选修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博士生	硕士生	博士生	
1.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	-	博士生、硕士生
2.开题报告	第 3 学期结束前	最早为第 2 学期结束前，最迟为第 3 学期结束前	-	-	博士生、硕士生
3.中期考核	第 4 学期结束前	最早为第 4 学期结束前，最迟为第 5 学期结束前	-	-	博士生、硕士生
4.文献阅读	第 5 学期结束前	第 5 学期结束前 -	1	-	博士生、硕士生
5.硕士生学术交流	第 5 学期结束前	-	1	-	硕士生
6.博士生学术交流	-	第 5 学期结束前		2	博士生
7.实践活动	第 5 学期结束前	第 5 学期结束前	1	1	博士生、硕士生
8.博士生基金申报书撰写	-	第 5 学期结束前	-	1	博士生
9.预答辩	第 6 学期结束前	学位论文送审前	-	-	博士生
10.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硕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开题报稿

硕士生在第3学期结束前，博士生最早在第2学期结束前，最迟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9]108号）。

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背景和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国内外研究情况综述、技术路线、研究思路、计划进度、预期结果等，并报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何在，创新性何在，有关工作积累如何，前期研究工作成绩如何。开题报告需得到研究生指导小组讨论通过。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继续准备，3个月后重新进行论证。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3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 中期考核

硕士生在第4学期结束前，博士生最早在第4学期结束前，最迟在第5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9]107号），撰写研究生中期考核个人总结，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课题进展、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考核不通过者，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 文献阅读

博士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至少应阅读120-150篇相关的研究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0%；至少应撰写4-5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每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不少于2000字，鼓励发表文献综述1篇。

硕士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至少应阅读80-100篇相关的研究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40%；至少应撰写4-5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每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不少于2000字。读书报告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四) 硕士生学术交流

风景园林学术型硕士生至少参加学术报告6次和做学术报告2次并参加Seminar讨论4次以上。上述活动登记表、学术报告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五) 博士生学术交流

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学术报告12次，鼓励有在国内外学术会议独立做学术报告的经历。上述活动登记表、学术报告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六) 实践活动

学术型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参加助研、助教、助管或科技下乡等实践活动，由导师根据实践活动效果评定成绩，交所在学院备案。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生产实践）等。教学实践中，博士生完成8学时的教学助理工作量计0.5学分；社会实践（生产实践）3天计0.5学分。博士生以教学实践活动类型为主。硕士生完成4学时的教学助理工作量计0.5学分；社会实践（生产实践）3天计0.5学分。研究生可自选实践活动类型。

(七) 博士生基金撰写

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研究课题，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最新项目申请指南及基金申报书撰写的有关要求，规范、准确、高质量地完成一项申报书撰写，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审核通过后计1学分。

(八) 预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学院组织预答辩，审查论文质量并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论文，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后方可提交送审。

五、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满足以下科研成果要求：

(一) 博士生要求

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博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通讯作者且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中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或在《中国园林》、《建筑学报》、《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学刊》、《南方建筑》、《风景园林》等期刊发表至少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通讯作者且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中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3. 在读期间至少获得 1 项导师为指导老师，学生署名排序在前 2 名，获得以下奖项三等奖及以上 2 项。
 - (1)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IFLA) 规划设计竞赛及相关奖项（包含亚太及相关地区）；
 - (2)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 (ASLA) 奖；
 - (3) 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 (LI) 奖；
 - (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举办的相关设计奖；
 - (5)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 (6) 中国风景园林专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相关奖项。
4. 按照以上 1、3 两项的相关要求，获得其中各 1 项成果，共计 2 项及以上成果。

(二) 硕士生要求

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硕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至少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核心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等）及以上学术论文（或有录用证明）；
2. 获得 1 项署名前二名的授权国家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评（审）定的新品种或植物品种权。
3.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设计类竞赛奖或学术论文类奖项（排名前三）。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第二部分 博士预备生

一级学科名称	风景园林学	学科代码	0834	培养类别	博士生	
覆盖二级学科及代码						
学制	学制: 2+3 年 1-2 学年为博士预备生, 以硕士生身份注册, 3-5 学年为博士生。博士阶段学制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 7 年; 如转为硕士生培养, 学制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 5 年。			培养方式 全日制		
学分	总学分: ≥31 学分 课程学分: ≥26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 5 学分					

一、培养目标

培养研究生具有扎实宽广的专业基础以及自主学习能力, 全面系统掌握风景园林学科的前沿问题和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 在风景园林学科研实践中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生产能力;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 能熟练阅读本学科相关外文资料, 能进行国际间的学术交流; 身心健康, 学风严谨, 能够独立、创造性地承担风景园林学及相关学科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开发等工作, 且具有国际学术交往能力的风景园林领军人才。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选修	课程层次	备注
公共必修课(5 学分)	1901100000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秋	必修	博士课程	
	15011000000001	英文科技论文写作与学术交流	2	秋	必修	博士课程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必修	硕士课程	
专业必修课(11 学分)(需包括全部博士、硕士的专业必修课)	12011083400001	风景园林学前沿	2	秋	必修	博士课程	
	12011083400002	人居环境科学前沿	1	春	必修	博士课程	
	12011083400004	风景园林学研究方法(全英)	1	秋	必修	博士课程	
	12021083400005	风景园林学研究方法与前沿	1	秋	必修	硕士课程	
	12031095300001	善境伦理学	2	春	必修	硕士课程	
	12021083400007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2	秋	必修	硕士课程	

	12021083400006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3	秋	必修	硕士课程	
选修课 (≥10学分,其中博士课程不少于4学分,硕士课程不少于6学分)	08011071300001	现代生态学进展	2	春	选修	博士课程	1.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选修; 2.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除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以外,研究生原则上可根据情况选修1门,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
	12012083400001	园林植物研究前沿与进展	2	春	选修	博士课程	
	12022090700022	观赏植物遗传育种专题	2	秋	选修	博士课程	
	12022083400007	风景园林遗产保护	2	春	选修	硕博课程	
	12022083400021	风景园林科学与信息技术	2	春	选修	硕博课程	
	12022083400023	山水艺术与园林美学	2	春	选修	硕博课程	
	12022083400026	环境心理与行为学	2	春	选修	硕博课程	
	12031095300002	园林植物与应用	2	秋	选修	硕士课程	
	12031095300003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2	秋	选修	硕士课程	
	12022083400020	风景园林生态学应用	2	春	选修	硕士课程	
	12022083400022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studio	2	春	选修	硕士课程	
	12022083400024	国土空间与区域规划	2	春	选修	硕士课程	
	12022083400025	城市形态理论与方法	2	春	选修	硕士课程	
	12022090705003	植物地理学	2	春	选修	硕士课程	
	12022090706007	观赏植物生物技术	2	秋	选修	硕士课程	
	12022090706004	观赏植物研究进展	2	春	选修	硕士课程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1. 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	
2. 文献阅读	入学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前	1	按硕士生标准

3. 学术交流	入学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前	2	按博士生标准
4. 实践活动	入学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前	1	按博士生标准
5. 综合考核	第3学期末	-	
6. 开题报告	博士阶段开题 (博士阶段最早第2学期结束前, 最迟第3学期结束前)	-	
7. 中期考核	博士阶段中期考核 (博士阶段最早第4学期结束前, 最迟第5学期结束前)	-	
8. 博士生基金申报书撰写	入学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前	1	按博士生标准
9. 预答辩	学位论文送审前	-	
9.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至少应补修该专业硕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是否需要补修, 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p>(一) 文献阅读 按硕士生标准。</p> <p>(二) 博士生学术交流 要求与进入博士生阶段当年同级普通博士生一致。</p> <p>(三) 实践活动 要求与进入博士生阶段当年同级普通博士生一致。</p> <p>(四) 综合考核 博士预备生在入学第3学期结束前, 由相关学院根据学院制定的考核办法, 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和能力、科研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不通过者取消博士预备生资格, 按硕士研究生培养。</p> <p>(五) 开题报告 博士预备生进入博士阶段后, 在文献阅读并完成读书报告的基础上, 最早在第2学期结束前, 最迟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具体要求与普通博士生一致。开题报告通过后, 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 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 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3次开题未通过者, 按硕士生培养的研究生, 相关要求与普通硕士生一致。</p> <p>(六) 中期考核 博士预备生进入博士阶段后, 博士生最早在第4学期结束前, 最迟在第5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 相关要求与普通博士生一致。未通过考核按硕士生培养的研究生, 需在第4学期结束前进行中期考核, 相关要求与普通硕士生一致。</p> <p>(七) 博士生基金撰写 要求与进入博士生阶段当年同级普通博士生一致。</p> <p>(八) 预答辩 要求与进入博士生阶段当年同级普通博士生一致。</p>			

五、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预备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与进入博士生阶段当年同级普通博士生一致。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